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注：因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高峰先生、苏斯君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77）。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装备”），兰石集团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兰石装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控股子公司，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647.93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地产”）提供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根据资金筹划安排，拟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 3 年（含）。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公司拟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由兰石房地产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兰石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兰石装备系兰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璞临先生、高峰先生、苏斯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兰石集团

1.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
3.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2 日
4. 注册资本：177,286.3092 万元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
6. 法定代表人：阮英
7. 主要业务：主要提供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7,587.36	3,321,218.43
负债总额	2,504,275.49	2,530,380.30
净资产	793,311.87	790,838.13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2,817.83	673,280.22
净利润	4,346.49	4,204.85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兰石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 52.09%的股份。

（二）被担保人 2：兰石装备

1.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9037234 7
3.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08 日
4. 注册资本：34,200.00 万元
5.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08 号
6. 法定代表人：袁武军
7. 经营范围：石油工业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咨询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业专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维修；电梯修理。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262.30	280,780.94
负债总额	250,412.03	256,785.44
净资产	25,850.27	23,995.50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6,893.94	40,023.21
净利润	-2,757.06	-2,084.07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兰石装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与兴业金租签订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兴业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

1. 担保金额：35,000 万元，主债权为出租人兴业金租与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35,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含）。
2. 主债权：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类型：信用担保。
5. 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6.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公司向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提供的担保，由兰石房地产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反担保的范围：

（1）兰石重装代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向债权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兰石重装代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清偿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损失；

（3）兰石重装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追偿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4）兰石重装为实现本协议项下反担保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2. 反担保的担保期间：

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权债务解除之日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本次公司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且被担保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且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并为本次担保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且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兰石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着相互协同、共促发展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兰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石装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8,279.88 万元（含此次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2%；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38,631.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4%；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9,647.9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8%。无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9	兰石重装	2022/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9：00-11：30、14：00-17：00（非工作日不予登记）。

（四）登记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30314

电话：0931-2905396

传真：0931-2905333

联系人：武锐锐　周怀莲

（二）会议说明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8 万股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同意 9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7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千金药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人数为 146 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7.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 1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 万股，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111.52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 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剩余的 10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到期作废。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8 万股

3.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5.49 元 / 股

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解除限售安排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 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2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3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且以上两个指标不低于行业平均值；以 2020 年度的研发费用为基数，2024 年度的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①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医药生物—中药”标准划分。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指标计算范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 人）	8.00	0.64%	0.02%
总计	8.00	0.64%	0.0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预留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9 元 / 股。剩余未授予的 103.52 万股预